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第0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规划审定

金融机构 财务分析

JIN RONG JI GOU
CAI WU FEN XI

主编 © 夏博辉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第 00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规划审定

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主 编 夏博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万里霜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李 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机构财务分析/夏博辉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2

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考试教材

ISBN 7-5049-2461-X

I. 金…

II. 夏…

III. 金融机构-会计分析-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0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27

字数 456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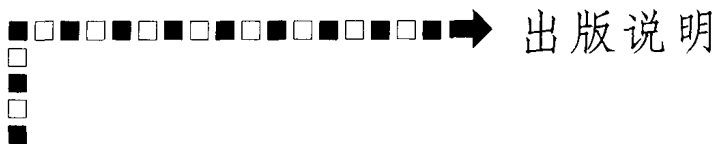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定价 5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1998 年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时，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了专司干部培训和管理的司局——培训中心。其职能是负责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从此，培训工作列为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体现了人才为本的思想。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建立伊始，按总行领导的指示，组成了两个调研小组，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需求调查。为时三个月的调研结果是，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实践，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学历构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为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与金融业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 21 世纪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相比还相差甚远。

在知识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人人需要再教育，人人需要再培训。在调研过程中，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迫切要求再培训。其培训的主要内容归纳为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现代金融知识与技能、金融法律知识与有关法律、银行会计知识与分析、各种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管理、计算机在银行的运用与安全管理，还有外语等。这些培训内容对提高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和造就金融业高级管理人才具有重要作用。

1999年2~8月，培训中心组织了多次专家培训需求论证会，并决定组织编写七种培训教材，以满足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自学、培训以及对适用于核准制的拟任人员任职资格考试所用教材之需。七种教材是，《现代金融》、《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金融机构财务分析》、《金融法》、《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政策性银行经营管理》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并拟定了七种教材编写的主要内容。

组织编写一套质量较高的培训教材，是培训中心的重要工作。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材需要第一流的编写人员。培训中心采取招标办法，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原中国金融学院和金融实际部门确定了七位资深的教授和专家为教材主编，并组成了教材编写小组。

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加大了教材编写的投入。从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各编写组按时完成了教材初稿编写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的支持下，2000年7月在廊坊市召开了专家教材审定会，专家们充分肯定了教材质量，也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8~9月，教材主编组织编写人员对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10月，培训中心再次组织人员对教材修改稿进行了终审，提出了少量修改意见；11月交中国金融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这套教材是按照质量第一的要求组织编写的，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内容反映了当前国际国内金融领域知识、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新成果，具有先进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具有科学性；紧紧围绕提高现有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造就未来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中央银行）所需业务素质的编写宗旨，教材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案例较多，图文并茂，语言简洁，具有可读性。

一套质量好的教材，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希望有好

的收获。按教材规律，质量好的教材也应随着时代的前进不断更新其内容。真诚地期望读过这套教材的同志们提出意见，使之越修改越好。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金融机构财务分析》编写人员和分工

夏博辉编写第 1、2、3 章

许 燕、夏博辉编写第 4、5、6 章

张宏山编写第 7 章

唐建平编写第 8 章

何 英编写第 9、11 章

徐志宏编写第 10 章

胡鸿志编写第 12、13 章

余 明编写第 14 章

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委派余明同志参与此书的调研、制定编写大纲、定稿讨论和书稿审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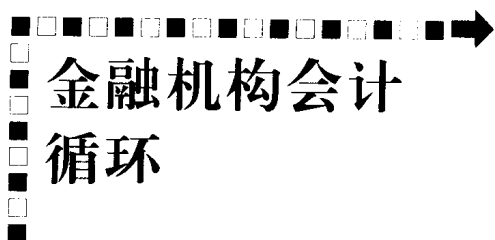


目录

第 1 章 金融机构会计循环	1
1.1 金融机构会计的概念结构	3
1.2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13
1.3 金融机构会计循环	22
第 2 章 金融机构财务报告理论	30
2.1 金融机构财务报告的含义、作用和信息特征	31
2.2 金融机构财务报告的方法	38
2.3 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性质、种类和编制要求	43
第 3 章 金融机构财务分析原理	48
3.1 财务分析的含义、对象和内容	49
3.2 财务分析的目的与重点	58

3.3 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	63
第4章 资产负债表的阅读与分析	77
4.1 资产负债表	78
4.2 资产负债表的阅读	92
4.3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108
第5章 利润表的阅读与分析	125
5.1 利润表	126
5.2 利润表的阅读	134
5.3 利润表的分析	140
第6章 现金流量表的阅读与分析	152
6.1 现金流量表	153
6.2 现金流量表的阅读	166
6.3 现金流量表的分析	173
第7章 财务报表附注和表外业务	184
7.1 财务报表附注	185
7.2 表外业务	208
第8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阅读	215
8.1 金融机构合并及合并报表	216
8.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6
8.3 合并利润表	230
8.4 合并利润分配表	232
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34
第9章 财务综合分析	238
9.1 财务综合分析的含义与特点	239
9.2 杜邦分析法	240
9.3 雷达图分析法和沃尔比重分析法	247

第 10 章 预测性财务报告与计划	252
10.1 预测性财务报告	253
10.2 财务计划	261
第 11 章 审计报告的阅读	275
11.1 审计报告与审计报告准则	276
11.2 审计意见的阅读与分析	287
11.3 其他审计类报告的阅读	309
第 12 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320
12.1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分析	321
12.2 财务公司财务分析	333
12.3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分析	337
第 13 章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341
13.1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分析的特点与内容	342
13.2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分析案例	345
13.3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348
第 14 章 金融机构财务诊断与保健	363
14.1 财务健康状况的诊断	364
14.2 金融机构的财务保健	372
14.3 对有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理措施	379
附录一: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 第 287 号)	387
附录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6]450 号)	396
附录三: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揭示的信息(国际会计准则 第 30 号)	400



第 1 章

金融机构会计 循环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金融机构会计的特点,掌握金融机构会计的基本概念,熟悉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原则和会计工作的基本步骤。

金融机构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完整地核算和监督,为金融机构管理当局和有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有关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并参与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专业会计。金融机构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分支,由于核算主体的社会地位和作用等与其他单位不同,与其他企业会计相比,具有下列特性:

1. 管理内容具有显著的社会性。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联结各会计主体的纽带,是调节货币流通的总枢纽。金融机构会计不仅管理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而且管理其他会计主体的业务活动。后者是一般会计主体管理所不具备的。

2. 管理对象的货币性。会计管理均以货币为对象,但一般会计管理中主要体现为各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货币表现,而非货币本身。金融机构是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特殊企业。金融机构的资金采用单一的货币形态,金融机构内部的固定资产等在金融机构整个资产中所占份额很少,在我国,金融机构内部的固定资产净值占资本金的比重一般不得超过30%。因此,金融机构会计管理的对象基本上是货币和货币资本金的运动。

3. 核算业务直接完成性。金融机构会计核算与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紧密相连。金融机构核算过程就是金融业务处理过程,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活动是通过金融会计来完成的。例如,各项存款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存取手续才能完成;各项放款业务也要通过会计办理放款手续才能完成。金融机构会计处于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第一线,而一般企业会计部门则处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二线。

4. 国家金融政策反映的直接性。金融机构会计通过第一线办理一系列金融业务,如放款、拆借资金等,直接反映国家的金融政策,引导消费,导向投资。同时,通过金融机构会计的监督作用,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营活动与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以促进各单位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保证社会各部门的协调、高效发展。

5. 内部监督机制的严密性。由于金融机构会计的性质、地位、作用等决定了金融机构会计的重要性,客观上要求金融会计必须准确、及时、高效。为此,金融机构会计采用严密独特的内部监督方式。在传统手工核算体制下,必须坚持双人临柜、双线核算、双线核对、账折见面、换人复核、内外对账等,保证金融会计账务处理的尽可能正确;在综合柜员制下,必须建立科学

的岗位责任制,严格的限额授权管理制度,配备计算机实时监控系统。

1.1 金融机构会计的概念结构

会计,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门分析性、并具有一定技术性的学科。它的理论和方法,都是建立在一些基本概念之上。金融机构会计,从拟定会计科目开始,直到最终编制出财务报表为止,主要是以一系列概念为依据来分析经济业务的性质及其结果。所以,谁要涉足会计,其头等重要的事情总是要懂得和掌握会计赖以建立的一些概念。

由于财务报告是一个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综合总结,又是定期会计工作的最后环节,因而会计的一些重要概念势必在此得以集中体现。因此,结合财务报表来掌握金融机构会计的基本概念,分析其概念结构,不失为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学习金融机构会计的有效途径。

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反映金融机构的三大基本情况,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应的会计概念也可以归纳为集中反映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的若干要素、主要反映金融机构经营成果的要素和揭示金融机构现金流量的基本要素,它们分别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这样,亦形成了金融机构会计的概念结构,即由反映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本概念及陈报这些会计信息的各种财务报表的概念组成。

1.1.1 财务状况概念

金融机构财务状况概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要素,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集中反映出金融机构在某一特定日时的财务状况。

(一) 资产

1. 资产的特征。资产是金融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性:

(1)资产的实质是经济资源,能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结合在一起时具有直接或间接为未来现金净流入作出贡献的能力,即能够为金融机构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资产之所以是一种经济资源,是由于它是金融机构通过当前

或过去的经营或交换而取得的对它的使用和支配权利;而且通过对它的使用,能够为金融机构提供未来的经济效益。如,资产可以当作一种资源来使用(如现金),可以是一种要求付款的权利(如应收利息),可以出售而转变为货币资金或某种权利(如存货),可以为它的所有者提供服务或权利(如房屋和金融电子设备)等。

(2)资产必须为特定主体所拥有或控制。会计并不计量所有经济资源,而是计量特定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金融机构作为特定主体,是否必须拥有对资产的所有权?金融机构所控制的经济资源是否可以称为金融机构的资产?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看这些经济资源所提供的未来经济利益是否归属于金融机构,若归属金融机构,这些经济资源就是该金融机构的资产。同时,法律上所有权的概念应当作为会计计量的一项依据,但不是惟一的依据,因为所有权具有可分割性。例如,某一金融机构以 123 450 000 元购买一套电子设备,仅付定金 3 450 000 元,其余价款待以后分 4 年分期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该金融机构没有全部支付价款,不拥有对这套电子设备的所有权,但却拥有使用这套电子设备的法定权利。从会计角度来看,这台机器是该金融机构的资产,因为该金融机构有权控制这套电子设备,让这套电子设备为它提供经济利益。

(3)资产必须是过去交易或事件的结果,或者是导致金融机构能获得这项资源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对资源的使用权利或服务潜能必须有合法的要求权。

(4)作为一项资产,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衡量一项资源是否属于金融机构的资产,关键是看它能否为金融机构提供未来经济利益。如果一项资产不能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它就不能再作为资产,而应作为费用或损失处理。如无法收回的应收利息、无法收回的贷款、无法再使用的房屋和电子设备。

(5)作为资产的经济资源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财务会计的重要特征,倘若归属金融机构控制的一项资源不可用货币量化,它就不能列为金融机构的资产。

2. 资产的分类。为了向金融机构利害关系人完整地描述企业的经营活动,帮助他们提供财务预测信息,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所需的财务信息,我国金融机构按资产的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一般来说,我国金融机构资产按流动性可分为五类: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贴现、短期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自营证券、代理证券、买入返售证券、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等。

(2)长期资产。主要包括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应收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等。

(3)无形资产。指金融机构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版权、土地使用权和商誉等。

(4)递延资产。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金融机构的递延资产主要包括尚未摊销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5)其他资产。指金融机构除以上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特准储备物资、冻结存款、冻结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金融机构资产的内容及其分类,可用图1-1表示。

(二) 负债

1. 负债的特点。负债是金融机构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会计意义上的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1)负债是现时已经存在的,由过去经济业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这种经济责任通常是金融机构为了取得所需的资金、货物或劳务而引起的,如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申请借款或赊购金融电子设备;也可以源于法律上强制执行的责任,如纳税责任等。

(2)负债也可以是现时可能存在的,由将来可能招致损失的偶发性事件而形成的债务责任。这类负债称为或有负债,如未决诉讼责任等。

(3)债务责任必须在未来的某一时间通过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来履行。因此,现时的负债代表着金融机构未来经济利益的牺牲。

(4)负债不仅包括法定的未来支付责任或义务,而且还包括为了维护金融机构信誉或进行正常业务而承受的某些道义和特定的责任与义务。

(5)负债是能够用货币确切地计量或合理地估计的债务责任,就是说,负债通常有一个可确定的到期偿付金额,或者虽无确切金额,但有一个可以合理地加以判断的估计数。

(6)负债一般都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但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

期并不是确认负债的惟一条件。只要受款人和偿付日期可以合理地估计确定,即使在尚不知道具体受款人和偿付日期的情况下亦可确认负债。

2. 负债的分类。负债是金融机构经营的基础,金融机构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借入资金,一般占 90%。金融机构的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存款。是指金融机构对存(储)户的负债,它是由顾客提供给金融机构的信用业务。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有两种基本的划分方法。一是按存款人身份划分,可分为公共存款、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同业存款;按支取方式划分,可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2)借款。是指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入、金融性公司拆入等经营活动形成的对其他金融机构的负债。

(3)发行债券。是指金融机构向国内外单位与个人发放债券所形成的债务。

(4)结算占款。是金融机构与联行、代理机构办理结算中暂时占用联行、同业款项而形成的负债,如同业存放款项、联行存放款项等等。

(5)应付款项。是指金融机构应付而未付的各种债务,这类债务内容较广,负债关系比较复杂,如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应付利息、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等。

我国金融机构的负债按其偿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是偿付期在 1 年以上的债务。金融机构资产的内容及其分类,可用图 1-2 表示。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金融机构投资人对金融机构净资产的要求权,即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为反映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揭示法定资本数量和金融机构收益分配的限制,揭示对清算分配的限制,我国金融机构的所有者权益可分为四个内容:

1. 实收资本。是指金融机构所有者投入的资本金。资本按其所属对象可分为国家资本、法人资本和个人资本。在股份制金融机构,实收资本也称为股本。

2. 资本公积。是资本的储备形式,随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转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常用来反映接受捐赠的财产价值、资本溢价(股票溢价)和法定资产重估增值等。

3. 盈余公积。是金融机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按其用途可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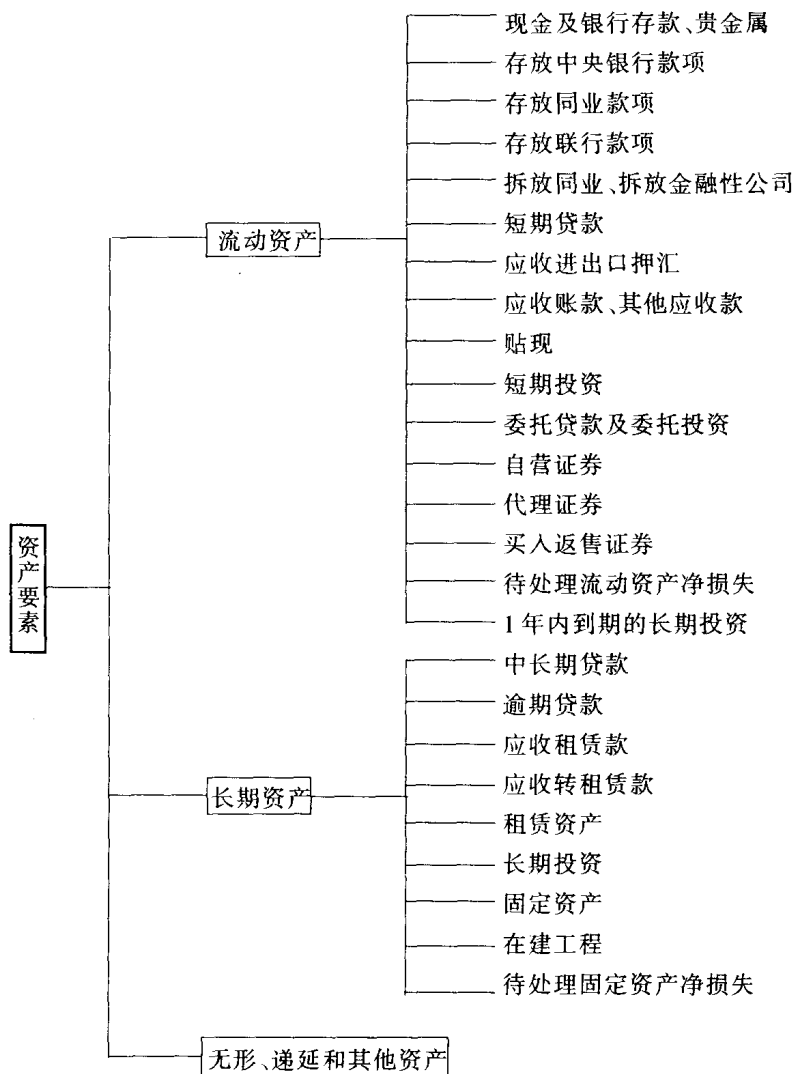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资产要素图

分为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4. 未分配利润。是指金融机构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如金融机构有未弥补亏损,应当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

金融机构权益的内容与分类,可用图 1-3 表示。

(四) 会计方程式

会计方程式又叫会计等式,是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的表达式,实际上就是